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回购注销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以 1 元的价格回购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盛屯集团”）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按法定程序予以注销，是根据公司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三次修订稿）》及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、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约定进行的行为，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尽快履行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，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深圳盛屯集团业绩承诺补偿股份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鹭华、任力、涂连东
2022 年 6 月 17 日